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　　謝騏任

上列原告向被告林韋丞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本院得不予審酌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之財產，為謀訴訟上便利，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向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惟所謂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」，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，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「主體」，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，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，自屬其業務範圍。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參照。查，原告具狀本於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同法第191 條之2 等法律關係，請求代位行使被保險人盧姵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依起訴狀所附之估價單資料所示，保險公司為泰安產物保險公司，而非原告。本件尚無以辨別係由何公司與被保險人盧姵宇成立保險契約，原告亦無提供保險契約及代位同意書等資料供參，則本件之訴訟標的是否為原告業務範圍內事項不無疑異，有命提出原告與被保險人盧姵宇間保險契約書為釋明之必要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